

# 大食物观视域下粮食安全法治保障体系构建

魏晨晓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福州 350002

DOI:10.61369/SE.2025070029

**摘要 :** 在全球化和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的背景下,粮食安全已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大食物观作为应对新时代粮食安全挑战的新理念,强调从更宽广的视野审视粮食与食物安全,推动农业多元化与可持续发展,是生态文明思想的延续。结合我国粮食安全法治保障面临的法律体系不完备、执法力度不足、司法保障不够等问题,提出了完善粮食安全法律体系,强化执法力度,加强司法保障,为贯彻落实大食物观扫清障碍。

**关键词 :** 大食物观; 粮食安全; 法治保障体系

## Construction of legal guarantee System for food Secur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eater Food"

Wei Chenxiao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 intensification of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constraints, food security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a new concept to cope with the challenges of food security in the new era, the "Greater Food" concept emphasizes examining food and food security from a broader perspective and promoting the diversifie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which is a continuation of the idea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n view of the problems faced by China's legal guarantee for food security, such as incomplete legal system, insufficient law enforcement, and inadequate judicial protection, it is proposed to improve the food security legal system, strengthen law enforcement, and enhance judicial protection, so as to remove obstac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comprehensive food security.

**Keywords :** greater food concept; food security; rule of law guarantee system

## 引言

在全球化日益深化的当今社会,粮食安全问题已然上升为一个全球性的战略议题。伴随着人口的持续增长、资源环境压力的逐步加大以及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传统的粮食安全在实践层面正面临着新的挑战,我国已经完成了从“吃不饱”到“吃得饱”再到“吃得好”的历史性转变,而“吃得好”就需要在保证粮食充足的基础上,进一步保障肉、蛋、奶、菜、果等多元食物的有效供给。这实际上体现出传统的以谷物为主的饮食结构已难以满足人们日益多元化、营养化的食品需求,由此“树立大食物观”的观念应运而生。

这种历史性的转变和挑战,首先要求我们转变观念,习总书记指出“树立大食物观,向森林草原江河湖海要食物、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sup>①</sup>。”大食物观从本质上讲,是一种更为广阔、更为全面的粮食安全视角。观念的转变并非一蹴而就,需要相应的制度保障和法治支撑,即构建一套完善、高效的粮食安全法治保障体系,它需要从立法、执法、司法等多个层面入手。在立法层面,需要制定和完善与粮食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规范农业生产、食品加工、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的行为准则;在执法层面,需要组建专业的执法队伍,严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确保落实有法必依;在司法层面,则需要建立健全的粮食安全纠纷解决机制,为各方主体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救济途径。

## 一、大食物观的理论基础

性、营养性以及环境友好性。

### (一) 大食物观与生态文明思想的契合

“树立大食物观”其核心理念源于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思想等,它强调人类在满足基本食物需求的同时,应注重食物的多样

无限度地向自然索取自然资源必将导致自然的反噬。大食物观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强调人类在利用自然资

作者简介:魏晨晓(2000.12—),女,山东东营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法。

源时应遵循生态规律，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在大食物观的视野下，粮食安全不再仅仅局限于粮食产量的增长，而是更加注重生态系统的平衡与稳定，以及农业生产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最小化。

大食物观契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观念，一方面反映了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环境的生态文明思想；另一方面反应了在生态环境承受范围内，向自然索取资源的一种利益观念。这种保护与发展是相互依存、和谐存在的。

## （二）大食物观符合绿色发展观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资源，又是经济财富”<sup>[2]</sup>。它要求转变传统的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率的农业发展方式，推动农业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方向转变。两山论要求发展与保护相统一，不是要求以破坏环境为代价的发展，而是追求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证后劲儿、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大食物观同样符合这样的辩证关系，强调通过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改善生态环境以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转化为生产力，提高农产品的质与量，以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最终实现一种保护生态就是维持发展的状态。

大食物观拓展了传统的粮食边界，推动传统粮食安全向食物安全转变，不仅关注数量安全而且关注质量安全，使我们从更广的维度把握粮食安全，这已经成为我国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sup>[3]</sup>。

## 二、粮食安全法治保障的挑战

粮食是贯彻大食物观的基本盘，但在当前的实践中，贯彻大食物观下的粮食安全不仅面临生态环境问题，更面临一系列的法治问题。

在粮食安全法治保障方面，我国虽然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发布相关典型案例，明确了粮食安全各方责任，规范了粮食生产经营行为，有效维护了粮食市场的稳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sup>[4]</sup>，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面临着一些新的挑战和问题。

### （一）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

尽管我国已建立了一系列与粮食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但这些法律法规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诸多不足。以《食品安全法》为例，它构建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对粮食安全并没有形成统一的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农业部门管初级食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管粮食收购环境、市场监督部门管流通中的食品，这些分类分段的监测会导致部门检测领域存在交叉、重叠甚至遗漏。而且粮食安全构成可追溯链条尚未建立，对于粮食的溯源追溯不完善，会导致主体责任难以落实。

总得来说，实践中存在相关法律规定还不够细致和完善、部分法律法规过于原则性、缺乏具体实施细则等问题，此外，部分法律条款的操作性不强。这可能导致在应对粮食安全问题时，相

关部门和人员面临无法可依或有法难依的困境。因此，完善粮食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提高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提升粮食安全法治保障水平的关键所在。

### （二）执法与监管力度不足

在粮食安全执法和监管方面，我国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执法部门在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存在不足，例如城乡之间资源分配不均会导致基层的粮食安全成为安全监管的重灾区。而且执法部门的协同操作也存在完善空间，从确权登记来看，农村集体产权包含多种类型的资产，这些资产上划分出的经营权等权属的确权登记由不同部门负责，部门间沟通的不流畅会影响其进度。此外，部分法律规范的可操作性也不强，例如我国对大食物观相关贯彻的保护条款多见于行政单行法，这些法律条款大多只涉及禁止性规定，并不涉及责任追究或者对责任追究的程序设置模糊。诸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但并没有规定相应的责任。无论是追究民事责任还是要求损害赔偿都无相关程序启动规定。

另一方面，监管部门之间职责不清、协调不畅等问题也影响了监管效率。另外从实践中的产权流动交易来看，相关建设相当落后。农村集体产权的流转关系到农业农村、金融、自然资源、林业等多个部门，许多地方组织协同不到位，管理混乱的现象十分严重，各部门都有一定权力，会产生监管的空白。

### （三）司法保障有待加强

在涉及粮食安全的司法实践中同样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在粮食安全案件的审理和裁决过程中，司法保障不足是一个显著短板。一方面，由于粮食安全案件涉及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较为复杂，对审判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出了较高要求。然而，目前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审判人员数量有限，难以满足实际需求。另一方面，粮食安全案件的审理周期较长，裁决结果执行难度较大。这可能导致相关权益受损方难以及时获得司法救济，进而影响粮食安全法治保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 三、大食物观背景下的粮食安全法治保障策略研究

### （一）完善粮食安全法律体系

在完善粮食安全法律体系的过程中，我们需要从多个层面入手，以确保法律体系的完备性和有效性，在此基础上构建一个生态产品的全过程市场管理体系。对此，应以提升监管能力、完善全过程管理为指导对《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进行完善。比如，紧抓种子这个粮食安全的关键，修订种子法，确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扩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和保护环节，以强化对种业知识产权的保护等<sup>[5]</sup>。

另外也应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制。政府部门应避免各自为政，摒弃以食品要素区分主管部门的方式，形成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一体化系统。应建立绿色食品可追溯制度，完善全过程管理，并通过有效监管确保绿色食品全流程符合认证标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另外应配套完善绿色标识制度，形成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sup>[6]</sup>。

地方立法工作也是完善粮食安全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应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结合粮食安全基本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措施。地方政府承担具体责任，有关部门应当协同配合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sup>[7]</sup>，例如，粮食主产区可以制定关于粮食生产、收购、储备等方面的具体实施细则。

## （二）强化粮食安全执法力度

在强化粮食安全执法力度方面，我们需要从多个维度进行深入探讨和实施。执法队伍建设无疑是其中的重中之重。执法监督和问责机制的建设也是强化执法力度的重要环节。只有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才能确保执法行为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另外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也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应该坚持“零容忍”的态度，对任何违反粮食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通过加强执法协作、信息共享等方式，提高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和查处效率。同时，要加强对违法者的教育和惩戒，让他们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性和后果，从而增强遵法守法的自觉性。要充分发挥行政、民事、刑事三重维度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体系<sup>[8]</sup>，例如，在行政责任方面，可借《环境法典》编纂的契机对当前环境单行法中表述不统一、责任缺失、执行路径不明的问题予以解决；在民事责任方面，应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上对民事公益诉讼适格主体之处分自由予以严格限制<sup>[9]</sup>；在刑事责任上，应多部门协同打击污染和破坏农业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实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才能进一步保证以此为基础的粮食安全。

## （三）加强粮食安全司法保障

在加强粮食安全司法保障方面，我们需要从多个维度出发，构建全面、高效的司法保障体系。首先，建立健全粮食安全司法案件审理和裁决机制至关重要。这要求我们不仅要完善相关法律

法规，确保案件审理有法可依，还要优化审判流程，提高审判效率，确保粮食安全案件能够得到公正、及时、有效的处理。通过设立专门的粮食安全法庭或指定专业法官负责此类案件的审理，可以进一步提升司法保障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在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应从不同角度积极履行职务，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例如，检察机关应善于运用电子数据等综合认定销售金额，特别是对已销售伪劣农资的金额认定提出了可资参考的方式；检察机关应助力农户维权，尽力为被害农户挽回经济损失；也应注重部门联动配合，充分调动农业农村、物价等部门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刑事诉讼，善于运用“外脑”助力专业化办案<sup>[10]</sup>。

## 四、结语

大食物观不仅拓宽了传统粮食安全的视野，更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可持续性的角度出发，为粮食安全法治保障注入了新的活力。这一理念强调在满足基本食物需求的同时，注重食物多样性、营养健康以及环境友好性，从而推动了农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和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的完善。

当前我国粮食安全法治保障仍面临法律体系的不完备、执法力度的不足以及司法保障的欠缺等问题，这些因素均制约了粮食安全法治保障的有效性。针对这些问题，可以从完善粮食安全法律体系、强化粮食安全执法力度、加强粮食安全司法保障以及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等角度进行进一步构建。同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则是长远之计。通过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和模式、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措施，可以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保障粮食安全。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401.
- [2]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139.
- [3] 王立兵.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大食物观的理论逻辑与实践价值 [J]. 中国粮食经济，2023,(06):6-9.
- [4] 李灵娜.守住管好“天下粮仓”的重要法治保障 [N].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07-23(004).
- [5] 李迎宾.在法治轨道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J]. 农村工作通讯，2024,(12):21-22.
- [6] 曹明德.我国绿色产品认证标识法律制度的路径探析 [J]. 现代法学，2022,44(06):133-145.
- [7] 赵晨熙.完善涉农法律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N]. 法治日报，2024-09-24(005).
- [8] 李佩霖.生态文明视域下贯彻大食物观的法治保障 [J]. 四川环境，2024,43(01):122-127.
- [9] 王灿发，李佩霖.《民法典》中生态损害赔偿方法的内在逻辑 [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5(03):118-128.
- [10] 王健，吴楠，杨丽.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以检察履职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法治保障——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典型案例解读 [J]. 中国检察官，2023,(12):3-6.